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編纂〕**、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陳先生、戈壁礦務、戈壁投資及戈壁銀業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他們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陳先生、戈壁礦務及黃先生所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的人士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周女士。周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小姨。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投入其約20%的時間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另一名擁有在國際性公司及投資銀行工作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的業務知識。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陳先生及周女士以外，本公司擁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具體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業務機會的客戶渠道。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戈壁礦務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產品將不會出售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金屬貿易。鑒於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不同，且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分別在不同的地區市場經營，故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的界限，不會出現任何業務重疊。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並未向戈壁礦務集團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出售黃金一次，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目前無意向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部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本身業務及經營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本集團的經營由控股股東貸款部分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戈壁礦務集團之款項約為58.9百萬港元，其中27,714,506港元將透過向戈壁銀業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而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給予的財政支持，詳情如下：

	借出方	借貸方	性質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擔保人／押記人	擔保／押記類型
貸款A	銀行A	香江貴金屬	分期貸款	4.7	36個月，最後一期 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	陳先生及黃先生	個人擔保，僅限於貸款本金 12百萬港元
貸款B	銀行B	香江貴金屬	循環貸款	13.2	1個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償還	陳先生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個人擔保，僅限於貸款本金 1.7百萬美元 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
貸款C	銀行C	香江貴金屬	無抵押進口貸款	—	最高期限為45天	陳先生、黃先生 及本公司	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僅限 於20百萬港元
貸款D	銀行D	香江貴金屬	定期存款	28.0	須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起 六個月內償還	輝亞	存款抵押

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貸款A及貸款B。我們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批准，陳先生及黃先生為貸款C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輝亞就貸款D提供的存款押記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戈壁礦務、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而經營，理由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7.9百萬港元。鑒於金屬貿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發行(編纂)項下的新股份將籌集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結欠戈壁礦務集團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資本化，因而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淨資產；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約74.5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其中45.9百萬港元及有28.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可不受任何限制地立即提取。於上市後，所有現時由陳先生及黃先生擔保的銀行信貸融通將免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財政系統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還認為，憑藉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所需。總括，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持。

競爭

除下文所披露的投資以外，董事、控股股東、黃先生、鴻金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i)戈壁礦務(代號：GMN-V)，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並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天時」），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採礦業務並於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天時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19.08%權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戈壁礦務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香江貴金屬委聘天時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342,000港元，年維護費用為57,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無條件承諾並訂約承諾：

- (1)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從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從事金屬貿易的成員公司的業務（中國市場除外）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2)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及倘其有意接納，其：(i) 於接納前，須盡快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新商機及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 於收到本集團確認不會進行之前不得接納或處理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i) 有關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 其在本公司年報中同意有關確認及(iii) 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1)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 (2) 其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受其本身或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3)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集團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其已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而本集團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而有關決議案須在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列席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集團提供者大致相若或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者。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有關確認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